

徒流遷徙地方

律例根原卷
之十九

原例

一 新疆各城註劄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滋事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伊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即發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交與該將軍等在註防官兵內揀選為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悛改復行酗酒者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落

等謹按道光三年正月內伊犁將軍慶祥審擬退兵張恭屢次酗酒滋事將張恭照伊犁註劄兵丁酗酒滋事例調發為奴一案經臣部查新疆各城註劄官員兵丁內跟役酗酒滋事調發為奴之例係專指跟役而言未便將例內跟役字樣刪去作為兵丁酗酒滋事之例將張恭改照各省註防旗人屢次酗酒滋事發遣例仍調發烏什葉爾羌等處充當苦差惟例內究無

明文恐各該處引斷仍致兩歧酌議嗣後新疆等處綠營兵丁有犯喫酒行兇之案應比照各省駐防正身旗人喫酒行兇例辦理如係平日安分偶爾醉鬧並無兇惡情狀者該將軍都統等按例自行責懲斥革若屢次酗酒行兇滋事怙惡不悛者該將軍都統等審明滋事實跡照烏魯木齊等處兵丁犯罪調發例發往該處情輕者當差情重者為奴並聲明於修例時纂入

例冊等因通行在案應纂輯爲例以資引用再查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滋事分別調發爲奴本係專指跟役而言原例所稱官員兵丁跟役內字樣係連貫而下恐致誤會自應於官員兵丁下加一之字將內字節刪以昭明晰而免舛錯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之跟役如有酗酒

滋事在烏魯木齊一帶者發往伊犁等處在伊犁一帶者發烏什葉爾羌等處在烏什各城者發往伊犁等處交與該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爲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悛改復行酗酒者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落至新疆等處綠營兵丁有犯吃酒行兇如平日安分偶爾醉鬧尙無兇惡情狀者該將軍都統等自行責革若屢次酗酒行兇怙惡不悛者審明屬實

卽照跟役酗酒滋事例擬發視其情罪輕重
量爲酌定輕者當差重者給官兵爲奴

原例

一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軍流者除照例
折責外仍畱烏魯木齊照發往種地人犯分
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倘復有
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個月改給烏魯木齊
兵丁爲奴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
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係

兵交地方官指給地畝耕種納糧其換班綠
旗兵丁及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至
軍流之罪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卽發往伊
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卽發往烏什葉爾
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卽發往伊犁等處
並視其情罪量爲酌定輕者發各處編管重
者交與該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
管束之人賞給爲奴若犯該徒罪者係換班
綠旗兵丁仍畱該處不給口糧在種地處効

力照應徒年限扣算滿日再行發回係內地民人仍解回內地照例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新疆遣犯摺內請將換班綠旗兵丁及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伊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即發往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輕

者編管重者給駐防官兵為奴一條改為解回內地按犯籍定地發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伊犁烏什葉爾羌等處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軍流者除照例折責外仍留烏魯木齊照發往種地人犯分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倘復有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個月改給烏魯木齊

兵丁為奴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
 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係
 兵交地方官指給地畝耕種納糧其換班綠
 旗兵丁及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至
 軍流之罪者俱解回內地各按犯籍定地發
 配若犯該徒罪者係換班綠旗兵丁仍留該
 處不給口糧在種地處効力照應徒年限扣
 算滿日再行發回係內地民人仍解回內地
 照例辦理

原例

一各處永遠枷號人犯於枷示已逾十年後即
 咨明刑部彙題分別發遣若該犯原擬本係
 死罪並應發新疆者發往伊犁如原擬係應
 發黑龍江等處者發往烏魯木齊其原擬軍
 流以下者旗人發往黑龍江等處當差民人
 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係新疆地
 方犯事者即照新疆等處互相調發之例辦
 理俱令配所各官嚴加管束倘在配在途來

間脫逃除發烟瘴人犯照例加等改發外餘俱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落若犯行兇擾害情事仍按其所犯之罪照例問擬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刑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永遠枷號人犯枷示

已逾十年原擬死罪並應發新疆者發往

伊犁原擬係應發黑龍江等處者發往烏

魯木齊一條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

軍其原擬軍流以下民人實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一條改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往伊犁

烏魯木齊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各處永遠枷號人犯於枷示已逾十年後即

咨明刑部彙題分別發遣若該犯原擬本係

死罪並應發新疆黑龍江等處者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原擬軍流以下者旗人發往黑龍江等處當差民人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係新疆地方犯事者卽照新疆等處互相調發之例辦理俱令配所各官嚴加管束倘在配在途乘間脫逃仍發原配俱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落若犯行兇擾害情事仍按其所犯之罪照例問擬

原例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條例內如白陽各匪邪教從犯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者聽從入西洋教不知悔改者造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者共三條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強盜免死減等者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傷人爲從及未傷人爲首者響馬強盜傷人未得財爲從及未得財未傷人爲首者洋盜案內被脇接贓一次者洋盜案內接贓二次投首者老

瓜賊內跟隨學習技藝未同行者大逆緣坐
 男犯十六歲以上者叛逆案內被脇人夥悔
 罪殺首者臺灣遊民獷悍兇惡肆行不法犯
 該徒流以上情重者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
 州及安徽穎州府所屬各地方兇徒結夥十
 人以上執持兇器無論曾否傷人者觸犯祖
 父母父母充軍釋回後復行觸犯者極邊煙
 瘴充軍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
 者私鑄銅鉛錢不及十千之匠人及為首者

私鑄銅鉛錢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
 不止一次為從及知情買使者

內廷太監買食鴉片烟者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
 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呈遞封章即照呈遞封章本例
 加一等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回民窩竊罪
 應極邊烟瘴者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
 軍擬流之盜犯在配脫逃於五日內拿獲者
 共十八條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叛案緣

坐者因搶問擬極邊煙瘴充軍人犯在配在逃復犯搶奪者因搶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搶至三次者因搶問擬軍流徒罪釋回復搶至五次者搶奪初犯至八次者免死減軍人犯三次逃走者極邊煙瘴充軍人犯脫逃人命案內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如致死三命以上按照致死人數由極邊烟瘴遞加者例八條俱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民人謊稱賣身在旗者謊稱八旗逃入

者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賣逃買逃者無主領認逃人入官給兵丁為奴再逃至三次者旗下一家人謊稱民人賣身逃走已至三次者旗下一家人三次逃走者旗下一家奴喫酒行兇者旗下一家奴兇惡棍徒者旗下一家奴偷竊進倉米石者旗下一家奴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者隨同奴僕逃走投回伊主不願領回者遣犯殺死伊主案內該犯之妻妾及子孫年未及歲者民人殺死奴僕非死罪三人者

經紀舖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及收買剪邊錢攬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共十五條俱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仍由兵部核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駐防省分均勻酌發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傷人爲從下手及拒捕不曾傷人爲首者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關闖關拒捕案內爲從下手傷人及拒捕不傷人爲首者盜期親尊長未殯未埋屍柩

開棺見屍者發掘期親尊長墳塚見棺槨爲首及發掘期功總麻尊長墳塚開棺見屍爲從者未傷人之盜首聞拏投首者窩家盜線聞拏投首者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拏投首者夥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拏獲者圖財害命不行而分贓及傷人未死已得財從而加功傷非金刃刃非折傷者附京地方有窩藏偷竊馬匹開設馬雀子宰剥者白陽各項邪教從犯尙未

傳徒而又年逾六十者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者回明犯罪應發回城及新疆地方回民犯罪應調發回疆者軍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言人罪者軍犯將呈詞封固投遞挾制接收官員原封入奏者新疆地方偷挖金砂爲首者決隄過水侵損漂沒人田產財物爲首者永遠枷號已逾十年原擬軍流以下者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向關米人勒索得財計贓在十兩以上者子

孫平治祖墳並奴僕雇工人平治家長墳一塚者杖一百徒三年每一塚加一等應加至遣罪者共二十條俱改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糧船舵工侵米五石以上累糧百石以上者糧船舵工侵米五石以上累丁代完者在滇省沿邊關隘私販碧霞壘等物共夥數在一二十人以上爲從及數在四人以上不及十人爲首者結夥盤踞重利收當軍器者白役詐贓逼命案內正役知情同

行在場幫索及雖不同行而主使詐贓者共
 五條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以上改發
 新疆人犯均面刺外遣二字改發駐防及內
 地充軍者除未傷人盜首聞拿投首窩家盜
 線聞拿投首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
 夥盜聞拿投首夥盜供出盜首逃匿地方一
 年限內拿獲四項脫逃被獲係例應正法者
 俱面刺改遣二字外餘俱面刺改發二字有
 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 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

丙廷太監買食鴉片烟發新疆為奴一條改發

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其臺灣遊民
 獷悍兇惡肆行不法犯該徒流以上情重
 者豫省南陽汝湍陳州光州及安徽穎州
 府所屬各地方兇徒結夥十人以上執持
 兇器無論會否傷人者觸犯祖父母父母

充軍釋回後復行觸犯者極邊烟瘴充軍
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者控
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呈遞封章即照呈遞封章本

例加一等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回民窩

竊罪應極邊烟瘴者由黑龍江吉林減回

內地充軍擬流之盜犯在配脫逃於五日

內拿獲者因搶問擬極邊烟瘴充軍人犯

在配在逃復犯搶奪者因搶問擬軍流徒

罪在配在逃復搶至三次者因搶問擬軍

流徒罪釋回復搶至五次者搶奪初犯至

八次者免死減軍人犯二次逃走者極邊

烟瘴充軍人犯脫逃者人命案內按律不

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如致死三命以

上按照致死人數由極邊烟瘴遞加者發

遣雲貴兩廣烟瘴創參人犯在配脫逃發

新疆分別為奴當差者共十五條俱改為

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大逆緣坐

男犯十六歲以上者叛逆案內被脇入夥
 悔罪投首者私鑄銅鉛錢不及十千之匠
 人及為首者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不及
 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為從及知情買使
 者叛案緣坐者偷盜圍場牲畜再犯三犯
 及雖係初犯而木植至五百斤以上牲畜
 至十隻發新疆分別為奴當差者共六條
 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
 行在案應於例內分別修改明晰以資遵

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及停發新疆改發內地條
 例內如白陽各項邪教從犯年未逾六十及
 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重者聽從入西洋教
 不知悛改者造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
 者共三條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
 管束之回子為奴強盜免死減等者強盜已
 行而不得財傷人為從及未傷人為首者響

馬強盜傷人未得財爲從及未得財未傷人
爲首者洋盜案內被脇接贓一次者洋盜案
內接贓二次投首者老瓜賊內跟隨學習技
藝未同行者共六條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爲
奴民人謊稱賣身在旗者謊稱八旗逃人者
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賣逃買逃者無主領
認逃人入官給兵丁爲奴再逃至三次者旗
下家人謊稱民人賣身逃走已至三次者旗
下家人三次逃走者旗下家奴喫酒行兇者

旗下家奴犯兇惡棍徒者旗下家奴偷竊進
倉米石者旗下家奴用銅鐵錫鉛藥煎偽造
假銀者隨圍奴僕逃走投首伊主不願領回
者遣犯殺死伊主案內之該犯妻妾及子孫
年未及歲者民人殺死奴僕非死罪三人者
經紀舖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及收買剪邊
錢攬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

內廷太監買食鴉片烟者共十六條俱改發各省
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仍由兵部核計該犯

原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駐防省分均勻酌發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傷一人爲從下手及拒捕不曾傷人爲首者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關關拒捕案內爲首下手傷人及拒捕不傷人爲首者盜期親尊長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者發掘期親尊長墳塚見棺槨爲首及發掘期功總麻尊長墳塚開棺見屍爲從者未傷人之盜首聞拿投首者窩家盜線聞拿投

首者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拿投首者夥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拿獲者圖財害命不行而分贓及傷人未死已得財從而加功傷非金刃又非拆傷者附京地方有窩藏偷竊馬匹開設馬窩子宰剝者白陽各項邪教從犯尙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者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者回民犯罪應發回城及新疆地方回民犯罪應調發回疆者軍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

告言人罪者軍犯將呈詞封固投遞挾制接
收官員原封入奏者新疆地方偷挖金砂爲
首者決隄過水浸損漂没人田產財物爲首
者永遠枷號已逾十年原擬軍流以下者花
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向關
米人勒索得財計贓在十兩以上者子孫平
治祖墳並奴僕雇工人平治家長墳一塚者
杖一百徒三年每一塚加一等應加至遣罪
者臺灣遊民獷悍兇惡肆行不法犯該徒流

以上情重者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及安
徽穎州府所屬地方兇徒結夥十人以上執
持兇器無論會否傷人者觸犯祖父母父母
充軍釋回後復行觸犯者極邊烟瘴充軍人
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者控訴事
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呈遞封章卽照呈遞封章本例
加一等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回民窩竊罪
應極邊烟瘴者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

軍擬流之盜犯在配脫逃於五日內拿獲者
因搶問擬極邊烟瘴充軍人犯在配在逃復
犯搶奪者因搶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
搶至三次者因搶問擬軍流悔罪釋回復搶
至五次者搶奪初犯至八次者免死減軍人
犯三次逃走者極邊烟瘴充軍人犯脫逃者
人命案內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
如致死三命以上按照致死人數由極邊烟
瘴遞加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創參人犯在

配脫逃者共三十五條俱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地方充軍糧船舵水侵米五石以上累
糧百石以上者糧船舵水侵米五石以上累
丁代完者在滇省沿邊關隘私販碧霞璽等
物共夥數在一二十人以上爲從及數在四
人以上不及十人爲首者結夥盤踞重利收
當軍器者白役詐贓逼命案內正役知情同
行在場幫索及雖不同行而主使詐贓者大
逆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叛逆案內被脇

入夥悔罪投首者私鑄銅鉛錢不及十千之
 匠人及為首者私鑄銅鉛錢十千以上或不
 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為從及知情買使
 者叛逆緣坐者偷盜圍場牲畜再犯三犯及
 雖係初犯而木植至五百斤以上牲畜至十
 隻者共十一條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以上改發新疆人犯均面刺外遣二字改發
 駐防及內地犯軍者除未傷人盜首聞拿投
 首窩家盜線聞拿投首曾經傷人及行劫二

次以上之夥盜聞拿投首夥盜供出盜首逃
 匿地方一年限內拿獲四項脫逃被獲係例
 應正法者俱面刺改遣二字外餘俱面刺改
 發二字有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

原例

一拿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
 扳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刨參人犯在配脫
 逃者偷盜圍場牲畜三犯並木植一千觔以
 上者俱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其移

住拉林閑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尙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偷盜圍場牲畜再犯並木植五百觔以上者俱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酌撥種地當差俱照例面刺外遣字樣毋庸僉妻遣發如有情願攜帶者不准官爲資送尙在配在途脫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折責發落毋庸卽行正法若越獄脫逃仍照軍流越獄本例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新疆遣犯摺內請將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創參人犯在配脫逃被獲發伊犁等處爲奴一條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至偷盜圍場牲畜木植一條臣部於道光六年十二月內議覆前任

盛京將軍奕灝條奏摺內議將偷盜圍場牲畜再犯三犯及雖係初犯而木植至五百觔

以上牲畜至十隻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等因先後奏准通行在案以上二條
業經併入前條所有例內發烏魯木齊等
處之處應行節刪以免牽混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拿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
扳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其移住
拉林閑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尙未出境者

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者俱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酌撥種地當
差俱照例面刺外遣字樣毋庸僉妻發配如
有情願攜帶者不准官為資送倘在配在途
脫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在配所用重枷枷
號三個月杖一百折責發落毋庸即行正法
若越獄脫逃仍照軍流越獄本例辦理

原例

一停發新疆改發內地人犯如竊盜滿貫擬絞

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秋審緩決一次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並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積匪猾賊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者子孫

犯姦盜致縱容之父母自盡者察哈爾等處牧丁偷賣牲畜及宰食並作爲私產者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頭目者發功臣家爲奴人犯伊主不能養贍者殺一家三四名以上案內兇犯之子年十六歲以上實無同謀加功者奪犯殺差案內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者賊犯殺死捕役案內未經幫毆成傷者調姦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自盡致死二命

者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致篤疾者
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殺一家三
四名以上案內兇徒之妻女實無同謀加功
並其子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姦婦抑媳同陷
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至二次者前項人犯從
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爲匪脫逃
者以上二十六項人犯俱各照本例改定地
方充發面刺改發字樣應刺事由者仍刺事

由如有在配在途脫逃照本例加二等調發

臣等謹按道光八年九月內臣部查明殺

死一家三四命以上兇犯之子先經定例

闡割嗣後改擬遣戍各緣由繕摺具奉奉

旨嗣後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之案審明被殺之

家實係絕嗣將兇犯之子年未及歲者送交內

務府闡割奏明請旨分賞者刑部纂入例冊循

照辦理欽此欽遵在案應請於例內修改明晰

以昭遵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停發新疆改發內地人犯如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秋審緩決一次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並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積匪猾賊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又開棺見屍爲從

者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拆傷下手爲從者子孫犯姦盜致縱容之父母自盡者察哈爾等處牧丁偷賣牲畜及宰食並作爲私產者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頭目者發功臣家爲奴人犯伊主不能養贍者殺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子年十六歲以上實無同謀加功者奪犯殺差案內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者賊犯殺死捕役案內未經幫

毆成傷者調姦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自盡致死二命者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致篤疾者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殺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妻女實無同謀加功並被殺之家未經絕嗣兇犯之子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至三次者前項人犯從

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爲匪脫逃者以上三十六項人犯俱各照本例改定地方充發面刺改發字樣應刺事由者仍刺字由如有在配在途脫逃照本例加二等治罪

原例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條例內如用藥迷人已經得財爲從者應發極邊烟瘴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者俱改發回城酌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俱面刺外遣字

樣如有不服管教及脫逃被獲者除用藥迷人得財爲從一項係照強盜免死減等仍應正法外應發極邊烟瘴被獲拒捕一項在配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給主嚴加管束仍將一年內發到人犯若干名現存若干名於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彙開清單具奏其閩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爲從同謀者夥眾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鷄姦之餘犯問擬發遣者開窩誘

取婦人子女勒賣爲從者夥眾強搶犯姦婦女已成爲首者輪姦婦女未成爲首者輪姦犯姦婦女已成爲首者輪姦案內餘犯同謀未經同姦者強姦犯姦婦女已成致本婦羞忿自盡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者奴及雇工人調姦家長之母與妻女未成者共十六條俱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面刺改發二字

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 臣 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應發極邊烟瘴罪人
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者改發回疆爲
奴一條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
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回城之處應行
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並停發新疆改發內地條
例內如用藥迷人已經得財爲從者改發回

城酌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
面刺外遣字樣如有不服管教及脫逃被獲
照例正法仍將一年內發到人犯若干名現
存若干名於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彙開清
單具奏其應發極邊烟瘴罪人事發在逃被
獲時有拒捕者閩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
人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爲從同謀者
夥眾搶去良人子弟强行鷄姦之餘犯問擬
發遣者開窩誘取婦人子女勒贖爲從者夥

眾強搶犯姦之婦女已成爲首者輪姦婦女
未成爲首者輪姦犯姦婦女已成爲首者輪
姦案內餘犯同謀未經同姦者強姦犯姦婦
女已成致本婦羞忿自盡者強姦十二歲以
下幼女幼童未成者奴及雇工人調姦家長
之母與妻女未成者共十一條俱改發雲貴
兩廣烟瘴地方充軍面刺改發二字

原例

一發往軍臺効力廢員三年期滿臺費全數繳

完者由軍臺都統抄錄獲罪原案具奏請

旨如不能完繳臺費者文職州縣以上武職都司以

上均由兵部行文各旗籍任所查明委係赤

貧具結到部兵部知照軍臺都統該都統卽

抄錄獲罪原案并聲明無力完繳臺費緣由

具奏請

旨如有隱匿寄頓情弊發往烏魯木齊永遠充當苦

差其文職佐雜武職守備以下各員弁不能

完繳臺費者於期滿之日例應杖一百徒三

年仍令該都統抄錄獲罪原案聲明不能完繳臺費例應改擬杖徒緣由具奏請

旨此內有仰邀

特恩釋回者兵部行文該都統將其釋回其照例改

爲杖徒者行文該都統將旗員解交刑部照例辦理漢員解交各該原籍督撫定驛充徒

臣等謹按道光八年四月內軍機大臣大學士曹振鏞等議駁兵部奏請將縣丞守備以下等官發往軍臺効力無力完繳臺

費請免其餘罪一摺奉

上諭曹振鏞等核議兵部奏軍臺効力廢員無力完繳臺費請照舊例辦理一摺嗣後坐臺廢員三年期滿無力措繳臺費曾任州縣都司以上者著照乾隆五十四年舊例由部行令該旗籍詳查結報並無捏飾將該廢員再畱臺五年始准釋回如能於畱臺五年限內設措完繳亦准該都統隨時具奏請旨釋回其縣丞守備以下坐臺廢員無力繳費仍著於三年期滿時照例

改擬杖徒完結兵部所請免其餘罪之處著毋庸議欽此欽遵准兵部知照到部除中樞政考應聽兵部自行修改外臣部例內亦應修改以昭畫一而資遵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八發往軍臺効力廢員三年期滿臺費全數繳完者由軍臺都統抄錄獲罪原案具奏請旨如不能完繳臺費者文職州縣以上武職都司以

上均由兵部行文各旗籍任所查明委係赤貧具結到部兵部知照軍臺都統該都統即抄錄獲罪原案并聲明無力完繳臺費將該廢員再行畱臺五年緣由具奏請

旨如能於畱臺五年限內完繳者准該都統隨時具奏請

旨釋回倘有隱匿寄頓情弊發往烏魯木齊永遠充當苦差其文職佐雜武職守備以下各員弁不能完繳臺費者於期滿之日例應杖一百

徒三年仍令該都統抄錄獲罪原案聲明不能完繳臺費例應改擬杖徒緣由具奏請

旨此內有仰邀

特恩釋回者兵部行文該都統將其釋回其照例改

為杖徒者行文該都統將旗員解交刑部照

例辦理漢員解交各該原籍督撫定驛充徒

續纂

一發遣回城為奴人犯先行酌給印房各章京

筆帖式等役使該章京等於卸任後列入交

代不准攜回本旗俟撥給章京等足敷役使

再分給大小伯克為奴毋庸分給小回子以

免拖累

臣等謹按道光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那彥成等奏回疆遣犯請給章京衙門服役

一摺向來發遣回城人犯例給伯克回子為奴

近因漸積漸多回子難於管束且各城印房等

處章京筆帖式役使乏人著照所請嗣後發給

回城為奴之犯准其酌量撥給印房各章京筆

帖式等供役章京等卸任之時列入交代不准攜回本旗俟撥給各章京衙門足敷役使再分給大小伯克為奴毋庸分給小回子以免拖累著該部載入條例通行各直省及回疆各城大臣一律遵照辦理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為例以資引用

徒流遷徙地方

原例

一拿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其移住拉林閑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向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俱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酌撥種地當差俱照例面刺外遣字樣毋庸簽妻遣發如有情願攜帶者不准官為資送倘在配在途

脫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折責發落毋庸即行正法若越獄脫逃仍照軍流越獄本例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據陞任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刑例一摺內稱拿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為奴查督捕則例逃人誣扳窩家發遣若年力强壯者改發烏魯木齊等處分別

種地為奴是此項人犯並不專定為奴似應查改畫一又移住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尙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俱發伊犁烏魯木齊酌撥種地當差查督捕則例派往各省駐防兵丁臨行自京脫逃及中途脫逃自行投回免罪被獲者銷除旗檔責入十板發伊犁充當步甲苦差是此項人犯並非種地亦不發烏魯木齊至移住拉林

閒散滿洲二次逃走發往伊犁等處折磨
差使並不專指種地似應查改畫一等語
經臣部查名例律載本條自有罪名與名
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等語今該御史
所引俱係名例律內例文溯查纂例之初
與督捕則例原屬相符嗣因督捕則例屢
次修改而名例則仍循其舊是以微有參
差然各省遇有似此案件儘可援照本條
與名例不同依本條科斷之律辦理尙不

致滋錯誤其例內參差之處應俟修例時
再行逐條改正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今屆修改之時自應查照督捕則例
修改畫一以免歧誤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 逃人續供之窩家捉來審明又屬誣扳如年
力強壯者改發烏魯木齊等處分別種地爲
奴移住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者發

往伊犁等處充當折磨者使派往各省駐防
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被獲者發往伊
犁充當步甲苦差俱照例面刺外遣字樣毋
庸簽妻遣發如有情願攜帶者不准官為資
送倘在配在途脫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在
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折責發落
毋庸即行正法若越獄脫逃仍照軍流越獄
本例辦理

原例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並停發新疆改發內地條
例內如用藥迷人已經得財為從者改發回
城酌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
面刺外遣字樣如有不服管教及脫逃被獲
照例正法仍將一年內發到人犯若干名現
存若干名於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彙開清
單具奏其應發極邊煙瘴罪人事發在逃被
獲時有拒捕者聞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
人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為從同謀者

夥眾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雞姦之餘犯問擬發遣者開竈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爲從者夥眾強搶犯姦婦女已成爲首者輪姦婦女未成爲首者輪姦犯姦婦女已成爲首者輪姦案內餘犯同謀未經同姦者強姦犯姦婦女已成致本婦羞忿自盡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者奴及雇工人調姦家長之母與妻女未成者共十一條俱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面刺改發二字

臣等謹按此條例文係指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分別改發回疆及內地而言惟查輪姦婦女已成爲首及輪姦案內餘犯同謀未經同姦二項從前原係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嗣因道光六年間調劑新疆遣犯將此二項人犯改爲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業如犯姦本例內修改明晰而名例則尙仍其舊自應修改畫一以免參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條例內如有用藥迷人已
經得財爲從者改發回城酌給大小伯克及
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面刺外遣字樣如有
不服管教及脫逃被獲照例正法仍將一年
內發到人犯若干名現存若干名於年終咨
報軍機處刑部彙開清單具奏其應發極邊
烟瘴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者閩省
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途謀

害未死爲從同謀者夥眾搶去良人子弟強
行雞姦之餘犯問擬發遣者開窪誘取婦人
子女勒賣爲從者夥眾強搶犯姦婦女已成
爲首者輪姦犯姦婦女未成爲首者強姦犯
姦婦女已成致本婦羞忿自盡者強姦十二
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者奴及雇工人調姦
家長之母與妻女未成者共九條俱改發雲
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至輪姦婦女未成爲
首者輪姦案內餘犯同謀未經同姦者共二

條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均面刺改發
二字

刪除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及停發新疆改發內地條
例內如白陽各項邪教從犯年未逾六十及
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者聽從入西洋教
不知悛改者造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
者共三條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
管束之回子爲奴強盜免死減等者強盜已

行而不得財傷人爲從及未傷人爲首者響
馬強盜傷人未得財爲從及未得財又未傷
人爲首者洋盜案內被脅接贓一次者洋盜
案內接贓二次投首者老瓜賊內跟隨學習
技藝未同行者共六條俱改發新疆給官兵
爲奴民人謊稱賣身在旗者謊稱入旗逃人
者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賣逃買逃者無主
領認逃人入官給兵丁爲奴再逃至三次者
旗下家人謊稱民人賣身逃走已至三次者

旗下家人三次逃走者旗下家奴喫酒行兇者旗下家奴犯兇惡棍徒者旗下家奴偷竊進倉米石者旗下家奴用銅鐵錫鉛藥煎偽造假銀者隨圍奴僕逃走投回伊主不願領回者遣犯殺死伊主案內之該犯妻妾及子孫年未及歲者民人殺死奴僕非死罪三人者經紀舖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及收賣剪邊錢攬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

內廷太監買食鴉片煙者共十六條俱改發各省

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仍由兵部核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駐防省分均勻酌發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傷一人爲從下手及拒捕不曾傷人爲首者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關闖關拒捕案內爲從下手傷人及拒捕不傷人爲首者盜期親尊長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者發掘期親尊長墳塚見棺槨爲首及發掘期功總麻尊長墳塚開棺見屍爲從者未

傷人之盜首聞拏投首者窩家盜線聞拿投首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拿投首者夥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拏獲者圖財害命不行而分贓及傷人未死已得財從而加功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附京地方有窩藏偷竊馬匹開設馬窩子宰剝者白陽各項邪教從犯尙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者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者回民犯罪應發回城及新疆地方回民犯罪

應調發回疆者軍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告言人罪者軍犯將呈詞封固投遞挾制接收官員原封入奏者新疆地方偷挖金砂爲首者決隄過水浸損漂没人田產財物爲首者永遠枷號已逾十年原擬軍流以下者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向關米人勒索得財計贓在十兩以上者子孫平治祖墳並奴僕雇工人平治家長墳一塚者杖一百徒三年每一塚加一等應加至遣罪者

臺灣游民獷悍兇惡肆行不法犯該徒流以上情重者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及安徽穎州府所屬各地方兇徒結夥十人以上執持兇器無論曾否傷人者觸犯祖父母父母充軍釋回後復行觸犯者極邊烟瘴充軍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者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呈遞封章即照呈遞封章本例加一等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回民窩竊罪

應極邊烟瘴者由黑龍江吉林減為內地充軍擬流之盜犯在配脫逃於五日內拿獲者因搶問擬極邊烟瘴充軍人犯在配在逃復犯搶奪者因搶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搶至三次者因搶問擬軍流徒罪釋回復搶至五次者搶奪初犯至八次者免死減軍人犯三次逃走者極邊烟瘴充軍人犯脫逃者人命案內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如致死三命以上按照致死人數由極邊烟

瘴遞加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創參人犯在配脫逃者共三十五條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糧船丁舵將白土攪入漕糧百石以上者糧船舵工侵米五石以上累丁代完者在滇省沿邊關隘私買碧霞聖等物共夥數在一二十人以上爲從及數在四人以上不及十人爲首者結夥盤踞重利收當軍器者白役詐贓逼命案內正役知情同行在場幫索及雖不同行而主使詐贓者大

逆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叛逆案內被脅入夥悔罪投首者私鑄銅鉛錢不及十千之匠人及爲首者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案叛緣坐者偷竊園場牲畜再犯三犯及雖係初犯而木植至五百觔以上牲畜至十隻者共十一條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以上改發新疆人犯均而刺外遣二字改發駐防及內地充軍者除未傷人盜首聞挈投首

窩家盜線聞挈投首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拿投首夥盜供出盜首逃匿地方一年限內挈獲四項脫逃被獲係例應正法者俱面刺改遣二字外餘俱面刺改發二字有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所載改發地方各本例內已經分晰載明即其所稱改發新疆人犯應面刺外遣二字起除刺字例內亦有明文至所稱改發駐防及內地充軍者

分別面刺改遣改發之處查未傷人盜首聞拿投首等四項脫逃被獲應即行正法本例載在強盜門內其面刺改遣二字自應即於本例內添入以便查考名例內似毋庸複載若其餘改發各犯遇有脫逃向係照尋常軍流人犯脫逃一例辦理原不必細爲區別即毋庸面刺改發二字是此條例文無關引用應請刪除以省繁冗

徒流遷徙地方

續纂

一 例內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各條如異姓
 結拜兄弟案內聞拿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
 各犯減免後復犯結拜罪應極邊烟瘴充軍
 者未傷人之首盜及夥盜曾經傷人並行劫
 二次以上聞拿投首者首盜脫逃夥盜供出
 逃匿所在限內拏獲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
 死者因搶問擬軍罪在配在脫復犯搶奪如

本係極邊烟瘴人犯有犯者回民糾夥搶奪
問擬極邊烟瘴充軍人犯脫逃被獲者窩留
積匪造意同行分贓代賣問擬軍罪人犯脫
逃被獲者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烟瘴者軍民
人等呈遞封章挾制入奏所控虛誣核其誣
告本罪應擬烟瘴充軍者負罪人犯呈遞封
章奏告人罪原犯軍罪者問擬笞杖枷責遞
籍及無罪遞籍管束之犯又復脫逃呈遞封
章原犯烟瘴充軍及原犯遣罪改發烟瘴者

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於呈遞封章本例上加等罪應烟瘴
充軍者軍流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
事務原發極邊烟瘴及原犯遣罪改發極邊
烟瘴者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拒捕本罪犯該
烟瘴者竊盜搶奪被事主扭獲圖脫用刀自
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例應斬候者極
邊烟瘴軍犯脫逃者發遣極邊烟瘴創參人
犯脫逃者改發雲貴兩廣充軍四項盜犯如

係在附近暫避或偶有事故未向看役告知
實非脫逃者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至三
次者共十八條仍照例實發四省外其餘各
項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人犯無論例內
載明改發實發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面
刺煙瘴改發四字遇有脫逃卽照煙瘴人犯
脫逃例治罪

刪除

一凡新疆條款內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人

犯仍照舊例實發烟瘴外其本例應發四省
烟瘴地方充軍人犯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爲
限按照五軍道里表內應發省分解交巡撫
衙門均勻酌發充當苦差照例分別刺字如
有脫逃亦各照本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道光十七年二月內臣部議覆

陞任山西道監察御史蔡瓊奏滇省軍犯
擁擠請酌減安插一摺經臣部查例內應
發烟瘴之犯人數衆多而烟瘴地方僅止

雲貴兩廣四省勢不能照例概行實發故
除新疆條款改發烟瘴之犯而外其餘均
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各省遵循辦理尙
不致有聚集之虞惟自道光六年訓劑新
疆遣犯案內續將應發新疆人犯共三十
四條改發四省烟瘴又歷年以來續纂例
內聲明實發烟瘴者復不一而足以致烟
瘴重犯日積日多滇省在配軍犯擁擠自
係實在情形然滇省既經擁擠自此外貴

州廣東廣西三省不問可知若不亟爲調
劑誠恐十餘省兇頑匪徒羣聚四省必致
相率爲匪於邊疆地方大有關係惟該御
史所請按照到配年分久暫分別查辦之
處未免事涉紛擾臣等公同酌議例內應
發四省烟瘴者不下百餘條除免死盜犯
情罪重大及有關罪名等差者勢不得不
實發四省外其餘似可均以極邊足四千
里爲限若謂循名必須責實不知四省所

屬州縣原不盡皆烟瘴前經該督撫奏明
遇有發往人犯於腹內無烟瘴處勻撥則
原與他省無異核之改發烟瘴本義究亦
未能得實既據該御史奏請調劑自應酌
量辦理謹將例內應發烟瘴各條逐細查
核酌議仍行實發者共十八條其餘均以
極邊足四千里爲限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應另纂專條並將新疆條
欵內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人犯仍實

發烟瘴之例刪除以免混淆

徙流遷徙地方

原例

一發往熱河之員於解到日即由該副都統奏
 明派在何處當差至三年期滿亦分別具奏
 請

旨若有事故者隨時附奏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係遠年舊例相沿已
 久故例文內尚載有副都統字樣現在熱
 河事務已改設都統管理而例內猶存副

都統名目各實殊不相符應將副字刪去
以符現制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往熱河之員於解到日卽由該都統奏明
派在何處當差至三年期滿亦分別具奏請
旨若有事故者隨時附奏

刪除

一例內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各條如異姓
結拜兄弟案內聞拿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

各犯減免後復犯結拜罪應極邊烟瘴充軍
者未傷人之首盜及夥盜曾經傷人並行劫
二次以上聞拿投首者首盜脫逃夥盜供出
逃匿所在限內拿獲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
死者因搶問擬軍罪在配在逃復犯搶奪如
本係極邊烟瘴人犯有犯者回民結夥搶奪
問擬極邊烟瘴充軍人犯脫逃被獲者窩出
積匪造意同行分贓代賣問擬軍罪人犯脫
逃被獲者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烟瘴者軍民

人等呈遞封章挾制入奏所控虛誣核其誣
 告本罪應擬煙瘴充軍者負罪人犯呈遞封
 章奏告人罪原犯軍罪者問擬笞杖枷責遞
 籍及無罪遞籍管束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
 章原犯煙瘴充軍及原犯遣罪改發煙瘴者
 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於呈遞封章本例上加等罪應煙瘴
 充軍者軍流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
 事務原犯極邊煙瘴及原犯遣罪改發極邊

煙瘴者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拒捕本罪犯該
 烟瘴者竊盜搶奪被事主扭獲圖脫用刀自
 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例應斬候者極
 邊煙瘴軍犯脫逃者發遣極邊煙瘴創參人
 犯脫逃者改發雲貴兩廣充軍四項逃犯如
 係在附近暫避或偶有事故未向看役告知
 實非逃走者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至三
 次者共十八條仍照例實發四省外其餘各
 項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人犯無論例內

載明改發寔發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面
刺煙瘴改發四字遇有脫逃卽照煙瘴人犯
脫逃例治罪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係道光十七年據陞
任山東道監察御史蔡瓊條奏調劑烟瘴
人犯經臣部議將此等情重十八條仍行
發往四省其餘無論例內改發實發俱以
足四千里爲限等因奏准纂入例冊在案
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

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一摺經軍機大
臣會同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
發往則例發四省充軍之犯亦應實發庶
用刑差等不致輕重相懸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
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
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礙非若新
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
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

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各項改發實
發四省烟瘴人犯自應仍循原例一體實
發毋庸以足四千里爲限亦毋庸刺烟瘴
改發字樣此條係贅文應行刪除
一各處永遠枷號人犯於枷示已逾十年後卽
咨明刑部彙題分別發遣若該犯原擬本係
死罪並應發新疆黑龍江等處者俱改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原擬軍流以下者
旗人發往黑龍江等處當差民人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如係新疆地方犯事者卽照
新疆等處互相調發之例辦理俱令配所各
官嚴加管束倘在配在途乘間脫逃仍發原
配俱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落若犯
行兇擾害情事仍按其所犯之罪照例問擬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永遠
枷號人犯於枷示已逾十年後分別發遣

若原擬本係死罪並應發新疆者發往伊犁如原擬應發黑龍江等處者發往烏魯木齊其原擬軍流以下者旗人發往黑龍江等處當差民人實發雲貴兩廣邊極烟瘴充軍倘在配在途乘間脫逃除發烟瘴人犯照例加等改發外餘俱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落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

將應發伊犁等處者改爲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爲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並將烟瘴人犯在逃加等改發一語刪去改爲仍發原配等因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則例發四省充軍之犯亦應實

發庶用刑差等不致輕重相懸等因具奏
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碍非若新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遣犯以及雲貴兩廣充軍之犯既應照舊發往且烟瘴人犯在逃亦有外遣可加其應發新疆等處及雲貴兩廣並加等改發之原例現在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條例內如用藥迷人已經得財爲從者改發回城酌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面刺外遣字樣如有不服管教及脫逃被獲照例正法仍將一年內

發到人犯若干名現存若干名於年終咨報
 軍機處刑部彙開清單具奏其應發極邊烟
 瘴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者聞省不
 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途謀害
 人未死為從同謀者夥眾搶去良人子弟強
 行鷄姦之餘犯問擬發遣者開窩誘取婦人
 子女勒賣為從者夥眾強搶犯姦婦女已成
 為首者輪姦犯姦婦女已成為首者強姦犯
 姦婦女已成致本婦羞忿自盡者強姦十二

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者奴及雇工人調姦
 家長之母與妻女未成者共九條俱改發雲
 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至輪姦婦女未成為
 首者輪姦案內餘犯同謀未經同姦者共二
 條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均面刺改發
 二字

臣等謹查此條舊例係道光九年修改內
 載輪姦婦女未成為首並輪姦案內餘犯
 同謀未經同姦二項本係俱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道光十四年間臣部修例
 時因六年間調劑新疆遣犯已將此二項
 俱於犯姦本門內改爲改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而此例仍載改發四省充軍與本
 門所載罪名兩歧是以一體修正現在新
 疆遣犯以及雲貴兩廣人犯業經軍機大
 臣會同臣部具奏奉
 旨仍應照舊發往此二項改發雲貴兩廣之舊例
 猶存足資引用應將十四年修改之例刪

除以免混淆

徒流遷徙地方

原例

- 一 發往熱河之員於解到日即由該副都統奏明派在何處當差至三年期滿亦分別具奏請

旨若有事故者隨時附奏

修改

- 一 發往熱河之員於解到日即由該都統奏明派在何處當差至三年期滿亦分別具奏請

旨若有事故者隨時附奏

刪除

一例內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各條如異姓
結拜弟兄案內聞拏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
各犯減免後復犯結拜罪應極邊烟瘴充軍
者未傷人之首盜及夥盜曾經傷人並行劫
二次以上聞拏投首者首盜脫逃夥盜供出
逃匿所在限內拏獲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
死者因搶問擬軍罪在配在逃復犯搶奪如

本係極邊烟瘴人犯有犯者回民結夥搶奪
問擬極邊烟瘴充軍人犯脫逃被獲者窩留
積匪造意同行分贓代賣問擬軍罪人犯脫
逃被獲者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烟瘴者軍民
人等呈遞封章挾制入奏所控虛誣覈其誣
告本罪應擬烟瘴充軍者負罪人犯呈遞封
章奏告人罪原犯軍罪者問擬笞杖柳責遞
籍及無罪遞籍管束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
章原犯烟瘴充軍及原犯遣罪改發烟瘴者

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於呈遞封章本例上加等罪應煙瘴
 充軍者軍流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
 事務原犯極邊煙瘴及原犯遣罪改發極邊
 煙瘴者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拒捕本罪犯該
 煙瘴者竊盜搶奪被事主扭獲圖脫用刀自
 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例應斬候者極
 邊煙瘴軍犯脫逃者發遣極邊煙瘴創參人
 犯脫逃者改發雲貴兩廣充軍四項逃犯如

係在附近暫避或偶有事故未向看役告知
 實非逃走者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至三
 次者共十八條仍照例實發四省外其餘各
 項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人犯無論例內
 載明改發實發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面
 刺烟瘴改發四字遇有脫逃即照烟瘴人犯
 脫逃例治罪

一各處永遠枷號人犯於枷示已逾十年後即
 咨明刑部彙題分別發遣若該犯原擬本係

死罪並應發新疆黑龍江等處者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原擬軍流以下者旗人發往黑龍江等處當差民人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係新疆地方犯事者卽照新疆等處互相調發之例辦理俱令配所各官嚴加管束儻在配在途乘間脫逃仍發原配俱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落若犯行兇擾害情事仍按其所犯之罪照例問擬一應發黑龍江等處條例內如用藥迷人已經

得財爲從者改發回城酌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面刺外遣字樣如有不服管教及脫逃被獲照例正法仍將一年內發到人犯若干名現存若干名於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彙開清單具奏其應發極邊烟瘴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者聞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爲從同謀者夥眾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雞姦之餘犯間擬發遣者開窩誘取婦人

子女勒賣為從者夥眾強搶犯姦婦女已成
 為首者輪姦犯姦婦女已成為首者強姦犯
 姦婦女已成致本婦羞忿自盡者強姦十二
 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者奴及雇工人調姦
 家長之母與妻女未成者共九條俱改發雲
 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至輪姦婦女未成為
 首者輪姦案內餘犯同謀未經同姦者共二
 條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均面刺改發
 二字

徒流遷徙地方

原例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條例內如用藥迷人已經
 得財為從者改發回城酌給大小伯克及力
 能管束之回子為奴面刺外遣字樣如有不
 服管教及脫逃被獲照例正法仍將一年內
 發到人犯若干名現存若干名於年終咨報
 軍機處刑部彙開清單具奏其應發極邊烟
 瘴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者閩省不

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爲從同謀者夥眾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雞姦之餘犯間擬發遣者開窄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爲從者夥眾強搶犯姦婦女已成爲首者輪姦犯姦婦女已成爲首者強姦犯姦婦女已成致本婦羞忿自盡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者奴及雇工人調姦家長之母與妻女未成者共九條俱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至輪姦婦女未成爲

首者輪姦案內餘犯同謀未經同姦者共二條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均面刺改發二字

一八旗及各省駐防正身旗人有犯吃酒行兇者如係平日安分偶爾醉鬧並無兇惡情狀該將軍都統按例自行責懲若屢次酗酒行兇滋事怙惡不悛者該管佐領呈報該將軍都統查明滋事事實蹟送部審實再行發遣當差如違例任意擅送及藉端陷害者將送呈

不實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修改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條例內如用藥迷人已經
 得財為從者應發極邊烟瘴罪人事發在逃
 被獲時有拒捕者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面刺外遣字樣如有不服管教及脫逃被獲
 者除用藥迷人得財為從一項係照強盜免
 死減等仍應正法外應發極邊烟瘴被獲拒
 捕一項在配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給

主嚴加管束仍將一年內發到人犯若干名
 現存若干名於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彙開
 清單具奏其閩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
 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為從同謀者夥
 眾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雜姦之餘犯間擬發
 遣者開窩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為從者夥眾
 強搶犯姦婦女已成為首者輪姦良人婦女
 未成為首者輪姦犯姦婦女已成為首者輪
 姦良人婦女已成案內餘犯同謀未經同姦

者強姦犯姦婦女已成致本婦羞忿自盡者
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者奴及雇
工人調姦家長之母與妻女未成者共十條
俱仍復舊例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照

例刺字

一八旗及各省駐防正身旗人有犯吃酒行兇
者如係平日安分偶爾醉鬧並無兇惡情狀
該將軍都統按例自行責懲若屢次酗酒行
兇滋事怙惡不悛該管佐領呈報將軍都統

查明滋事實蹟送部審實再行發遣吉林黑
龍江等處當差如違例任意擅送及藉端陷
害者將呈送不實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續纂

一新疆烏魯木齊等處在配遣犯令該管官將
每遣犯十名酌設散遣頭一名每散遣頭十
名酌設總遣頭一名卽於在配各遣犯內選
擇充當責令管束並令各總遣頭出具連環
保結互保遇有遣犯脫逃除主守之兵丁及

專管之員弁仍照例辦理外卽將應管之散遣頭亦照主守之例一體問擬總遣頭酌減一等治罪如散遣頭有脫逃情事卽將應管之總遣頭亦照主守例治罪儻總遣頭有脫逃情事卽將互保之總遣頭亦各照主守例治罪如其所管遣犯三年內並無一名脫逃滋事者散遣頭准在該處爲民如散遣頭三年內並無一名脫逃滋事者總遣頭准在該處爲民總遣頭或有事故卽在散遣頭內挑

充該遣頭等如有故意凌虛情事卽嚴行懲治並將總散遣頭及所管遣犯俱造具花名清冊報明將軍都統並送部備覈

一應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之犯仍由兵部覈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均勻酌發

徒流遷徙地方

續纂

一應行發遣黑龍江吉林等處人犯除宗室覺
 羅太監並八旗另戶正身各省駐防正身旗
 人及民人曾為職官暨舉貢生員監生或職
 官子弟等項仍照原例發往其前項內應發
 新疆烏魯木齊等處者亦改發黑龍江吉林
 等處分別當差為奴交該將軍均勻酌撥安
 插其餘應發黑龍江為奴條例內如閩省不

法棍徒私充各頭包攬過臺引誘偷渡之人
中途謀害未死爲從同謀者夥眾將良人子
弟搶去強行雜姦餘犯擬遣者開窩誘取婦
人子女勒賣爲從者夥眾強搶犯姦婦女已
成爲首者強姦犯姦婦女已成致本婦羞愧
自盡者輪姦良人婦女已成案內餘犯同謀
未經同姦者因而殺死本婦同謀並未下手
及未同姦者致本婦自盡同謀未經同姦者
輪姦良人婦女未成爲首者因而殺死本婦

爲從未經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爲從者輪姦
犯姦婦女已成爲首者因而殺死本婦同姦
並未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爲從同姦者輪姦
犯姦婦女未成因而殺死本婦係毆殺幫同
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爲首者強姦十二歲以
下幼女幼童未成者奴及雇工人調姦家長
之母與妻女未成者共十八條俱改爲實姦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無庸以足四千里
爲限面刺改發二字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

枷枷號三箇月儻在配滋事及逃後行兇爲
匪並挈獲時有拒捕者俱照平常遣犯治罪
一應發駐防爲奴人犯除例內載明各條外其
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分別軍務已未
告竣投首及患病受傷迷失路徑查非有心
脫逃在軍務告成後挈獲者隨征跟隨餘丁
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投首照兵
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者觸犯
祖父母父母發遣免罪釋回後再有觸犯復

經呈送者反逆案內其子孫無論已未成丁
實係不知謀情者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
逆犯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私鑄銅錢十
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爲從
及知情買使者私鑄銅錢不及十千匠人及
爲首者鎔化些須鉛觔鑄錢不及十千匠人
及爲首者共八條俱改發駐防給官兵爲奴
面刺改發二字如有不服伊主管束及脫逃
滋事仍按遣犯本例問擬

一應發新疆及回城烏魯木齊等處條例內如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者傳集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案內爲從年未逾六十及年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者造識緯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者用藥迷人甫經學習雖已合藥卽行敗露或被迷人知覺未受累者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集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用藥迷人已經得財其餘爲從者老瓜賊內傳授技藝跟隨學習

之人未同行者用藥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從者共八條均暫行監禁俟新疆道路疏通再行照例發往其強盜及響馬強盜傷人未得財爲從者未得財又未傷人爲首者強盜傷人傷輕平復事未發自首及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洋盜案內投回自首照強盜自首問擬發遣者挈獲盜犯之眼線曾爲駁盜悔罪五日內指獲同伴者船戶店家圖財害命同謀不行事後分贓者聚眾不及十

人數在三人以上持械搶奪為從者糾眾發塚取棺索財取贖跟隨同行在場瞭望及未得財為從者共謀為盜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及存留二人者窩線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共十一條俱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仍以足四千里為限到配後鎖帶鐵杆石礮二年四川等省匪徒在場市人烟輳集之所橫行搶劫糾夥不及五

人者在野攔搶四人以上至九人者糧船水手搶奪案內殺人未經幫毆成傷及聚眾互毆藏有火鎗擡鎗者山東省匪犯聚眾持械結捻結幅搶奪得贓數至四十人以上被脅同行及四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為從並聚眾搶奪未得財者捉人勒贖將被捉之人拒殺毆殺為從幫毆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將被捉之人幫同凌虐及雖無凌虐而助勢逼勒致令自盡者聚眾拒殺兵役為從傷非金刃

又非折傷者傷人未死爲從刃傷及折傷以上者審無凌虐重情止圖利關禁勒贖爲首者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贓三次以上者豫省並安徽等處兇徒結夥聚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者聚眾十人以上搶奪被脅同行者廣東省匪徒捏造圖記紙單名色夥眾三人以上帶有鳥鎗刀械未得財爲首並未帶鳥鎗刀械亦未恃強擄掠但係嚇詐得財爲首及爲從二次並二次以上者

廣東廣西二省奸徒窩藏匪類關禁勒贖者共十四條亦照前改發到配後鎖帶鐵杆石礮一年如有在配滋事犯法及乘間脫逃在逃後另犯不法情事除強盜等項例應正法及另犯事應斬絞者照例辦理外其因罪無可加例止枷責之犯卽照烏魯木齊地方遣犯例覈其所犯事由如係軍流徒罪鎖帶鐵杆石礮二年如係笞杖等罪鎖帶鐵杆石礮一年果能安分限滿開釋交地方官嚴加管

束釋放後仍不悛改再鎖帶一年儻仍怙惡
不悛卽令永遠鎖帶此外例內載明應發新
疆烏魯木齊等處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係酌撥種地當差人犯到配後加枷號
三個月係爲奴人犯到配後加枷號六個月
其原例應加枷號者仍遞加枷號如在配脫
逃被獲爲奴人犯用重枷號三個月當差
人犯亦加枷號三個月儻在配滋事及逃後
行兇爲匪並挈獲時有拒捕者俱照平常遣

犯治罪以上各犯應刺字者如係強盜等項
脫逃例應正法者面刺改遣二字餘俱刺改
發二字俟新疆道路疏通再行查明分別覈
辦

刪除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條例內如用藥迷人已經
得財爲從者應發極邊烟瘴罪人事發在逃
被獲時有拒捕者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面刺外遣字樣如有不服管教及脫逃被獲

者除用藥迷人得財爲從一項係照強盜免死減等仍應正法外應發極邊烟瘴被獲拒捕一項在配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給主嚴加管束仍將一年內發到人犯若干名現存若干名於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彙開清單具奏其閩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爲從同謀者夥眾搶去良人子弟强行雜姦之餘犯間擬發遣者開筈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爲從者夥眾

強搶犯姦婦女已成爲首者輪姦良人婦女未成爲首者輪姦犯姦婦女已成爲首者輪姦良人婦女已成案內餘犯同謀未經同姦者強姦犯姦婦女已成致本婦羞忿自盡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者奴及雇工人調姦家長之母與妻女未成者共十條俱仍復舊例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照例刺字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直隸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直隸永平衛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直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甯衛 太平千戶所

原條例

一 凡間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間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其間該邊外爲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原擬今巡按久已不設且各省並無無巡撫之處應刪去巡按定衛等字又充軍人犯有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之不同而此條止稱邊遠充軍未能該載應改爲充軍地方將兵部題定中樞政考及邦政紀畧內發遣道里省分校正增入謹擬增刪開載於後

原改律

充軍地方

凡間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邊衛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如無烟瘴地方即以極邊為烟瘴定衛發遣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衛在外巡撫定衛仍抄招知會兵部其間該邊外為民者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直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江南附近

湖廣附近陝西附近浙江遠極邊

江西極邊廣東烟瘴衛所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近浙江

附近陝西遠極邊直隸附近山西邊

極邊廣東遠極邊衛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附近直隸附近江

南附近山西附近浙江遠極邊陝

西遠極邊廣東烟瘴衛所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江南附近

陝西遠極邊湖廣附近浙江遠極邊

江西遠極邊廣東烟瘴衛所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湖廣附近

附近直隸附近江南附近邊遠極邊陲附近陝西附近邊遠

極邊浙江附近邊遠極邊陲廣東邊遠煙瘴極邊衛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附近直隸

附近山西附近本都行都司附近邊遠山東附近邊遠

邊遠湖廣附近邊遠極邊陲江南邊遠極邊廣東邊遠

極邊煙瘴衛所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附近邊遠山東附近邊遠

邊遠湖廣附近邊遠直隸邊遠極邊陲山西邊遠陝西

極邊廣東煙瘴衛所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浙江附近湖廣附近

邊遠廣東附近邊遠直隸邊遠極邊陲山西邊遠陝西

極邊四川邊遠衛所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附近江西附近邊遠浙江

江附近邊遠四川附近邊遠江南附近邊遠極邊陲山西

附近邊遠陝西附近邊遠極邊陲直隸邊遠廣東

附近邊遠煙瘴衛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附近江西附近江南附近

邊衛廣東附近邊湖廣極邊山東邊衛邊

直隸極邊四川邊衛所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附近湖廣附近邊

極邊山西極邊四川極邊山東極邊衛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附近邊湖廣附近

邊四川邊衛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浙江極邊湖廣邊衛

東附近邊衛邊極邊煙瘴衛所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嶲衛附近陝西附近邊

極邊湖廣附近邊江南邊衛邊山西極邊浙

江極邊廣東極邊煙瘴衛所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附近江西附近湖廣

附近陝西邊遠極邊江南邊衛邊浙江邊

極邊山西極邊廣東附近邊衛邊煙瘴衛所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附近邊湖廣邊

邊衛陝西極邊江西極邊衛所

臣等謹按此是定軍罪充發之地也軍罪

情有輕重故定衛之地有附近邊衛邊遠

極邊煙瘴之分然有北人以爲最遠而在

南仍屬二三千里內者亦有南人以爲最遠而在北仍屬二三千里內者必各計罪入原籍之府屬照所限之道里定衛充發庶遠近適均而無偏枯之患故凡犯該附近充軍者發二千里邊衛二千五百里邊遠三千里極邊烟瘴俱四千里若無烟瘴之地卽以極邊爲烟瘴如直隸順天府人犯發山西太原府衛所江南鳳陽府衛所則爲附近發江南安慶府及揚州府衛所

則爲邊衛發江南徽州府衛所浙江杭州府衛所則爲邊遠發陝西臨洮府衛所則爲極邊發廣東廣州府衛所則爲烟瘴律內各省分下註附近邊衛等項特其應發地方之總名其某府應發某府則悉載兵部邦政紀略中軍罪人犯原係發充軍役故事由兵部籍隸衛所雖在外巡撫定發亦知會兵部以便稽核若遣發邊外爲民則仍充戶口非兵部之事故解戶部編發

原條例

一凡問發充軍及邊外為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並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往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邊外為民者原係邊外並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為從者

照常發落

原擬今並無運炭納米常川守哨之例又軍流人犯俱至配所折責並不免杖且現行例問發充軍地方照犯人原籍定遠近無邊衛極邊一定之處其律內共犯不言皆者俱分首從應刪去前後二段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凡問發邊外為民者僉妻起發如原係邊外

並邊境民人俱發別處邊外

原條例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

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

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

其勾補其實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

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已前勾

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並徒

流等罪照例充軍及邊外為民者俱止終本

身

原擬今一應充軍人犯並無勾補子孫著

役之例此條應刪

原條例

一凡充軍及邊外為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

解

原擬問發邊外為民者俱屬有司應增入

屬有司者有司僉解二語

原律
充軍地方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邊衛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如無烟瘴地方即以極邊爲烟瘴定衛發遣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衛在外巡撫定衛仍抄招知會兵部其間該邊外爲民者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江南附近

邊備湖廣附近邊陝西附近邊浙江邊遠
極邊江西極邊廣東烟瘴衛所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近浙江附近
邊陝西附近邊直隸附近邊山西邊遠廣東

東邊遠烟瘴衛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附近直隸附近江南

附近邊山西附近邊浙江附近邊陝西邊遠

極邊廣東烟瘴衛所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江南附近陝

西附近邊湖廣附近邊浙江邊遠江西

遠廣東極邊烟瘴衛所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湖廣附近

直隸附近江南附近邊陝西附近邊浙

江附近邊廣東邊遠烟瘴衛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附近直隸附近

山西附近本都行都司附近邊山東附近邊

湖廣附近邊江南邊遠廣東邊遠烟瘴衛

所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附近邊山東附近邊

湖廣附近邊直隸遠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廣

東烟障衛所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浙江附近湖廣附近

廣東附近邊直隸遠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四

川極邊衛所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附近江西附近浙江

附近邊四川附近江南附近山西附近

遠極邊陝西附近直隸遠極邊廣東附近

極邊烟障衛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附近江西附近江南附近

遠廣東附近湖廣附近山東遠極邊直隸

極邊四川極邊衛所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附近湖廣附近

山西極邊山東極邊衛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附近湖廣附近

四川遠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浙江極邊廣東附近

極邊烟障衛所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嶲衛附近陝西附近邊遠極邊

湖廣附近邊遠極邊 江南邊遠極邊 山西極邊 浙江極邊

廣東邊遠極邊 衛所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附近江西附近湖廣附近

陝西邊遠極邊 江南邊遠極邊 浙江邊遠極邊

山西極邊 廣東附近邊遠極邊 衛所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附近邊遠極邊 湖廣邊

陝西邊遠極邊 江西極邊 衛所

條例

一 凡問發邊外為民者僉妻起發如原係邊外邊境民人俱發別處邊外

一 凡各省充軍人犯除發現在各衛所外其有應發之衛所已改設州縣者亦照舊發遣仍註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為專管該府為統轄如有逃脫疎縱將該府州縣職名查叅

一 犯該邊衛永遠充軍者改為邊遠充軍犯該邊遠永遠充軍者改為烟瘴充軍若犯該離家四千里外並無烟瘴即發極邊充軍犯該

極邊烟瘴永遠充軍者亦止發極邊烟瘴充

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原為欲改永遠充軍而設並非加罪原議加字未妥今定為改字再查軍罪至極邊烟瘴而止猶之流罪至三千里而止也原議將犯該極邊烟瘴永遠充軍加為發遣齊齊哈兒給披甲之人為奴不但與罪止之義不符且將充軍之人竟與免死強盜同科

矣殊未允協今改為止發極邊烟瘴充軍至於永遠充軍老幼廢疾不准收贖者乃前代原例蓋因永遠充軍例應勾丁補伍是以不准收贖今既將永遠充軍之例刪改則老幼廢疾自應一體收贖原議有凡係永遠充軍改發者不准收贖之例亦屬未協今刪

續纂

一奉天直隸不便安插軍流罪犯嗣後各省軍

流均按照軍衛道里表及三流道里表分別
等次改發別省其應發奉天直隸府州等處
永行停止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內
臣部議覆陞任奉天府府尹圖爾奉條奏
定例并十九年五月內臣部議覆原任安
徽巡撫衛哲治條奏定例并為一條纂入
例冊以便遵行

刪除

一凡該邊衛永遠充軍者改為邊遠充軍犯該
邊遠永遠充軍者改為烟瘴充軍若犯該離
家四千里外並無烟瘴即發極邊充軍犯該
極邊烟瘴永遠充軍者亦止發極邊烟瘴充
軍

臣等謹按永遠充軍係前明舊例各目今
已不行此條應刪

修改

凡間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近邊發二千五

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
 定地發配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地在外巡
 撫定地仍抄招知會兵部其問邊外為民者
 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內兵部
 奏明各處衛所係專司輓運漕糧並不收
 管軍犯應將邊衛充軍改為近邊充軍等
 語應將此條遵照改正其定衛發遣亦俱
 改為定地發遣至原例內無烟瘴地方即

以極邊為烟瘴等語查乾隆三十二年五
 月內兵部奏稱凡應發煙瘴軍犯向例拘
 定里數改發極邊似與煙瘴罪名本義未
 協應將不足四千里改發極邊之例永行
 停止是以將此條舊例內如無烟瘴地方
 即以極邊為烟瘴等句删除以免牽混合

併聲明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江南附近

近邊湖廣附近陝西附近浙江近邊

江西極邊廣東煙瘴地方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近浙江附近

陝西附近直隸附近山西極邊廣東

東邊遠極煙瘴地方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附近直隸附近江南

浙江附近陝西附近廣東邊遠極

廣東煙瘴地方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江南附近陝西

浙江邊遠極江西極邊

廣東煙瘴地方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湖廣附近

陝西附近浙江邊遠極

廣東邊遠極煙瘴地方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附近直隸附近

山東附近山西附近

廣東邊遠極煙瘴地方

湖廣附近江南遠極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附近山東附近

湖廣 附近近 直隸 近邊邊 山西 極邊 陝西 極邊 廣東 極邊
東 極邊 地方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附近 浙江 附近 湖廣 附近
廣東 附近近 直隸 近邊邊 山西 極邊 陝西 極邊 四

川 極邊 地方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 附近 江西 附近 浙江

附近近 四川 附近 江南 附近近 山西 附近
邊遠 陝西 附近近 直隸 近邊 廣東 附近近

極邊 煙瘴地方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 附近 江西 附近 江南 附近

邊遠 廣東 附近近 湖廣 附近 山東 近邊邊 直隸

極邊 四川 極邊 地方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 附近 湖廣 附近近

山西 極邊 山東 極邊 地方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 附近近 湖廣 附近近

四川 近邊邊 山西 極邊 陝西 極邊 浙江 極邊 廣東 附近

近邊邊 煙瘴地方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嶲衛 附近 陝西 附近近

湖廣附近近邊 江南近邊邊遠極邊 山西極邊 浙江極邊

廣東近邊邊遠極邊 地方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附近 江西附近 湖廣附近

近邊 陝西附近近邊 江南近邊邊遠極邊 浙江近邊邊遠極邊

山西極邊 廣東附近近邊邊遠極邊 地方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附近近邊邊遠極邊 湖廣近邊

遠邊 陝西極邊 江南極邊 地方

臣等謹按以上十五條各省俱係發往衛

所今各處衛分既不收管軍犯均發交州

縣收管擬將例內衛所二字俱改為地方

二字所有全部例內凡有衛所及邊衛充

軍各條逐一查對於送交

武英殿刊刻樣本內均遵照更正合併聲明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該州縣仍註明軍籍當差

以該州縣為專管該府為統轄如有脫逃疏

縱將該府州縣職名查奏

臣等謹按此條定例之時因有發往衛所

軍犯是以原例內有除發現在衛所外其

有應發之衛所已改設州縣者亦照舊發遣等語今衛所既不安置軍犯其責成均歸州縣擬將原例內除發現在衛所等句刪除庶免牽混合併聲明

刪除

一凡充軍及邊外爲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起發屬有司者有司起發

臣等謹按此條係因軍衛有司二處起發軍犯而設今衛所既不管轄軍犯均歸有

司起發似可毋庸分別定例此條應刪

修改

一凡間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近邊發二千里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定地發遣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地在外巡撫定地仍抄招知會兵部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臣部奏

准將例內邊外爲民字樣均行刪除謹將此條例內抄招知會兵部之下其間邊外

為民者抄招解送戶部編發一語遵照刪
除合併聲明

刪除

一凡間發邊外為民者如原係邊外邊境民人
俱發別處邊外

等謹按此條係問發邊外為民總例乾
隆三十六年六月內 臣部遵

旨將例內問發邊外為民各條均應刪改此條總
例現已不用應請刪除

附應改外遺諸條

一貪贓官役應發尙陽堡遼陽者改發川陝邊
省合該督撫按原罪定地遠近安插為民其
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發奉天安
插者改為邊衛充軍官船戶私鑄錢文夾帶
移往他處例發遼陽安插者改為杖一百流
三千里無票出口發遼陽安插者改為杖一
百流二千里

臣等謹按各例內發遣尙陽堡遼陽奉天

等條前

呈本內俱照定例纂入現今大學士等議准並
改內地軍流應如原任河南驛鹽道黃叔
璥所奏將外遣諸條悉爲改定但此係各
條改正之例毋庸另立條款合併聲明